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400-B-00100-140928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p> <p><b>【地方性法规】</b>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拒不服从抗旱同意调度和指挥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1400-B-00200-14092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证据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1400-B-00300-140928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二条</p> <p>【地方法规】 《山西省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1400-B-00400-140928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1400-B-00500-14092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违法涉河建设项目，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1-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2-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3-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4-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5-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6-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7-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8-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9-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10-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1400-B-00611-140928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接到举报、交办、移送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登记手续。</li> <li>2. 调查责任：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及时填写相关法律文书。</li> <li>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和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当事人下达《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同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li> <li>5. 决定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的，依法制作《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代履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1400-B-00700-140928	对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在河道上建设水工程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行为或者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违法涉河建设项目，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当场出示执法证件；</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批准手续、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责令限期拆除。</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p> <p>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1-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2-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混合开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3-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排水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4-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5-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60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6-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取水量一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7-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8-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非法买卖水资源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9-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10-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11-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12-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泉水出露带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用水行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13-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在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新打水井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400-B-00814-140928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违反取水许可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规范取水行为。</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400-B-00901-140928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400-B-00902-140928	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采矿排水企业不按规定办理排水登记手续，不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对违反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 《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1400-B-01000-140928	对违反渔业船舶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号） 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部门规章】《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 第34号）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渔业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有关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渔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渔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告知责任：渔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渔业主管部门应制作渔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渔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渔业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 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1400-B-03301-140928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涉及省级和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1400-B-03302-140928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涉及省级和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1400-B-03303-140928	对违反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七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下级水利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涉及省级和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建设违法行为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或文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1400-B-03401-140928	对危害河岸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和对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对危害河岸堤防等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涉河建设项目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1400-B-03402-140928	对危害河岸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对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p> <p><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涉河建设项目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告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1400-B-03500-140928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b>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水库大坝安全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依法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实施回避制度。</li> <li>3. 审查责任：应对案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按程序告知。</li> <li>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时需组织听证。</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308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 五寨县水利局责任清单（保留）

###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主体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1400-B-03600-140928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5. 决定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改正或处以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四十条～四十二条</p> <p>《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水利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五～第一百二十九</p> <p>《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9号)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五寨县水利局	五寨县水利局

备注

备注
----

--

备注
----

--

备注
----

--

备注

备注
----

--

备注

备注